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江苏磊昶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磊昶”）、徐州宏芝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宏芝”），其中江苏磊昶持有公司 7,1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徐州宏芝持有公司 2,1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江苏磊昶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516,2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51,500 股，合计不超过 6,867,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徐州宏芝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83,2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4,400 股，合计不超过 2,137,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 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均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为公司 IPO 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系员工基于自身情况及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磊昶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14,600股
持股比例	2.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114,600股
股东名称	徐州宏芝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87,000股
持股比例	0.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8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磊昶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4,600	2.16%	徐娅芝为江苏磊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文磊为徐州宏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秋玲为徐宏配偶，徐娅芝为徐宏之女，徐文磊为徐宏之子，因此江苏磊昶、徐州宏芝、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为一致行动人。
	徐州宏芝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00	0.66%	
	徐宏	101,987,917	30.91%	
	周秋玲	5,558,483	1.68%	
	徐娅芝	17,551,600	5.32%	
	徐文磊	17,550,000	5.32%	
	合计	151,949,600	46.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苏磊昶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67,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16,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51,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徐州宏芝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37,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3,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4,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磊昶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宏芝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在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茂泰股份，也不由永茂泰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永茂泰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永茂泰股票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累计持有永茂泰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永茂泰股票的发行价（若永茂泰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永茂泰，并由永茂泰及时予以公告。自永茂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永茂泰的股票。

公司董事朱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永茂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永茂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永茂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公司原监事张发展、章妙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

1、自永茂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